

# 申請加油站設立自行檢查表

編號	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申請基地是否已先行違規使用？如農業用地是否已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			
2	檢附加油站設置申請書並填寫完整。			
3	檢附設站基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檢附設站基地與所面臨道路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申請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6	檢附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藍曬圖）（已標示地下儲油槽、營業站屋、出入口、地界線、建築線及加油機型式、數量，且地下儲油槽與地下鐵道或地下隧道應有 10 公尺以上之水平距離、與加油站地界線應有 30 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及加油機距離地界線應在 2 公尺以上）。			
7	檢附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A 3 紙張詳繪之附近相關位置圖，應以基地周圍半徑 700 公尺之地形、地物實況為準。）			
8	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是否臨接道路？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9	檢附非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證明文件。			
10	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不得大於 1,500 平方公尺，惟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 10 以內增加。			
11	基地與本縣內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 500 公尺以上之距離。			
12	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檢具經濟部水利署出具之證明函文）。			
13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屬中央管河川部份應檢具經濟部水利署出具之查復表）			
14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如是，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15	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			
16	其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請檢附農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書）			